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-身心障礙類組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(適用 103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生)

教育部 98.12.30 台(二)字第 0980227774 號函同意核定

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教育部 102.11.26 臺教師(二)字第 1020174731 號函同意核定

	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應修學分數
一般教育專業課程	教育基礎	教育概論	2	10 學分 七科選五科
		教育心理學	2	
		教育哲學	2	
		教育社會學	2	
	教育方法	教學原理	2	
		課程發展與設計	2	
		輔導原理與實務	2	
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	特殊教育導論	3	22 學分	
	特殊教育學生評量	3		
	特殊教育教學實習	4		
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	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	2		
	身心障礙教材教法 (1)(2)	4		
	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	2		
	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	2		
	應用行為分析	2		
分組選修	輕度障礙組	特殊教育調整課程模式	2	至少選修 16 學分
		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	2	
		社會技能訓練	2	
		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	2	
		智能障礙	2	
		特殊兒童發展	2	
		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	2	
		情緒障礙	2	
		自閉症	2	
		溝通障礙	2	
		聽覺障礙	2	
		學習障礙	2	
		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	2	
		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	2	
	重度障礙組	特殊學生語言訓練	2	至少選修 16 學分
		溝通訓練	2	
		生活技能訓練	2	
		特殊兒童發展	2	
		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	2	
		智能障礙	2	
		情緒障礙	2	
		自閉症	2	
		溝通障礙	2	
		重度與多重障礙	2	
特殊教育班級實務	2			
專業合作與溝通	2			
嚴重行為問題處理	2			
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	2			
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	2			
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	2			

本類組分為輕度障礙組與重度障礙組，各分組應修畢 48 學分(含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10 學分及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38 學分)，其中輕度障礙組含必修 22 學分、輕度障礙組選修 16 學分。重障障礙組含必修 22 學分、重度障礙組選修 16 學分。